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一、施工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二、施工規範函頒及執行疑義核釋。	(一)本局工料分析、標準圖之訂定及修訂。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二、施工規範函頒及執行疑義核釋。	(二)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料分析、標準圖函頒及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三、編訂本府年度工程預算單價。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四、議會審定工程單價之函頒。	(一)年度送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四、議會審定工程單價之函頒。	(二)議會審定工程單價之函頒。	擬辦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六、「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之疑義核釋。	(一)需個案檢討之特殊或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六、「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之疑義核釋。	(二)前有案例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七、「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主計處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八、「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之疑義核釋。	(一)需個案檢討之特殊或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之疑義核釋。	(二)前有案例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施工技術、規範、法令	十、「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貳、市區道路管理	一、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貳、市區道路管理	二、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法規之疑義核釋。	(一)需個案檢討之特殊或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貳、市區道路管理	二、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法規之疑義核釋。	(二)前有案例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貳、市區道路管理	三、本市市區道路維護管理權責分工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貳、市區道路管理	四、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	(一)「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貳、市區道路管理	四、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	(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參、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一、本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環保局 都發局 (建管處) 法務局			
甲	參、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二、本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法規涉及剩餘土石方相關事項之疑義核釋。	(一)需個案檢討之特殊或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參、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二、本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法規涉及剩餘土石方相關事項之疑義核釋。	(二)前有案例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各項幕僚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伍、委託代辦作業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伍、委託代辦作業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陸、公民參與	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之作業程序訂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專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乙	壹、本局工程法規	一、工程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壹、本局工程法規	二、工程法規之核釋。	(一)個案檢討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壹、本局工程法規	二、工程法規之核釋。	(二)前有案例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貳、道路、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道路、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貳、道路、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三、本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幹事會議會辦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貳、道路、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四、「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貳、道路、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五、查證新建工程處道路巡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參、震災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	地震災害本局防救業務之彙辦及督導。	(一)個案檢討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參、震災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	地震災害本局防救業務之彙辦及督導。	(二)前有案例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肆、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公共建築之工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乙	肆、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公共建築之工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肆、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公共建築之工程督導	三、「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宜。	(一)涉有本府政策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肆、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公共建築之工程督導	三、「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宜。	(二)無涉本府政策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伍、加強民間投資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局配合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陸、營建工程砂石車考核事項	營建工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考核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柒、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諮詢會議	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一、本局工程會報各項幕僚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二、配合地政局辦理本府就「徵收或購置逾15年土地所有權未完成移轉或登記專案小組」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三、新工處執行本局補償費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四、配合本府各局處專案計畫辦理本局幕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五、辦理新工處道路、橋梁、共同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公共建築工程之專案計畫涉本局業務幕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六、配合本府汽燃使用費道路養護經費本局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捌、工程綜合性業務	七、本府公共工程建置無障礙設施涉本局權管業務幕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玖、本局工料分析、標準圖	一、工料分析、標準圖之訂定及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玖、本局工料分析、標準圖	二、工料分析、標準圖函頒及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玖、本局工料分析、標準圖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一、各縣市政府請本府澄釋營建剩餘資源流向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二、本府各機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異常澄清副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三、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四、營建剩餘資源系統管理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壹、議會施政、工作報告及索資	一、市長至議會之施政報告相關彙整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壹、議會施政、工作報告及索資	二、局長至議會之工作報告相關彙整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壹、議會施政、工作報告及索資	三、議員索取資料及質詢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貳、研考列管綜整業務	一、檢討本局減除冗事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拾貳、研考列管綜整業務	二、審計處列管本局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彙整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貳、研考列管綜整業務	三、本局中央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貳、研考列管綜整業務	四、本局中長程計畫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貳、研考列管綜整業務	五、本局年度府列管計畫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貳、研考列管綜整業務	六、區里座談會業務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參、道路挖掘復舊查核	道管中心核發挖掘許可案件復舊情形查核。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肆、關懷協調小組業務	綜整府、局級關懷協調小組(爭議案件、訴訟案件)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拾伍、工料分析手冊工項編碼	工料分析手冊工項編碼。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一)監辦人員之核派。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1.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三)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1.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五)工程契約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需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三、本府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四、本府各局處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五、補償費撥款及核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六、應收歲入款及經費賸餘核轉審計處註銷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1.公告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2.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1.委員圈選聘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2.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3.評選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三)採購案工作小組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一)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上傳。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二)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萬以下。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三)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至1,000萬。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四)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1,000萬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五)開標、監辦作業及記錄。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六)決標公告及通知廠商訂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七)付款。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九、專業訓練進修之計畫核定、人員指派及回訓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二、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一、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